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67號

聲請人 立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素慧

相對人 周昭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湖簡字第1866號民事簡易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提存新臺幣2,569,418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債務人足額清償，經相對人撤回執行，相對人已足額受償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10年度湖簡字第1866號民事簡
02 易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簡
03 易判決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4 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
05 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
0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